

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操作指南

一、年终未完结政府采购项目处理

（一）已录入未终审的采购计划

业务说明：此类采购计划是指已录入但尚未走完备案（核准）流程的采购计划。

处理方式：将采购计划退回至录入岗后，将其删除。

软件操作：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计划查询”菜单的“处理中”页签中，定位到需要处理的采购计划，点击“状态”列的“追踪”按钮，确认采购计划当前所处的流程环节，联系当前流程环节操作人，在审核采购计划时进行“退回”操作。将采购计划退回至录入岗后，采购单位经办人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报”的“待处理”页签中，将采购计划删除。

（二）已备案或核准但未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计划

业务说明：此类采购计划是指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或核准，但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采购计划、未下单的电子卖场采购计划、未进行合同备案的无过程采购计划。

处理方式：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业务子系统将采购计划退回至采购监管子系统后，将采购计划撤销。

各类采购计划处理方式如下：

1. 项目采购计划

软件操作：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子系统将采购计划退回至采购监管子系统，采购人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报”的“已备案”页签中，定位到需要处理的项目采购计划，点击“操作”列的“撤销”按钮，输入计划撤销原因后提交，计划撤销审核流程结束后即可。

2. 电子卖场采购计划

软件操作：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子系统，在“我的待办-采购计划-我的计划”菜单中，勾选状态为“未使用”的电子卖场采购计划，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退回计划”按钮，将采购计划退回至采购监管子系统，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报”的“已备案”页签中，定位到需要处理的电子卖场采购计划，点击操作列的“撤销”按钮，输入计划撤销原因后提交，计划撤销审核流程结束后即可。

3. 无过程采购计划

软件操作：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报”的“已备案”页签中，定位到需要处理的无过程采购计划，点击操作列的“撤销”按钮，输入计划撤销原因后提交，计划撤销审核流程结束后即可。

注意：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在采购监管子系统中备案的无过程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在 12 月 31 日前在系统中完成合同备案。

（三）已开展采购活动且可取消采购的项目采购计划

业务说明：此类采购计划是指已发布采购公告，但未开标（开启）的项目采购计划，由于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被财政部门年终收回，采购预算资金无保障，需取消采购项目。此类项目包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和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

处理方式：代理机构在交易执行子系统发起取消采购任务操作，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在采购监管子系统、交易执行子系统进行采购计划终止操作。

软件操作：

1. 代理机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交易执行-采购项目-取消采购任务”发起取消采购项目操作，采购人确认取消采购任务；

2. 采购人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终止”中录入终止采购计划，提交审核；

3. 代理机构在“交易执行-定标-流标重招”中，选择采购人在步骤 2 审核通过的终止采购计划，进行流标重招采购终止操作。

（四）已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可取消项目的采购计划

业务说明：此类采购计划是指已开标（开启）的项目采购计划、已下单的电子卖场采购计划、未开标（开启）但因实际情况必须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计划。

处理方式：保留此类采购计划，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因财政性资金收回导致后续无法进行资金支付，由采购人自行承担责任。

软件操作：在相应的业务系统中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招标失败的项目采购计划

业务说明：此类采购计划是指已开标（开启），但由于各种原因招标失败，并且因为财政资金收回、取消采购任务等因素今年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计划或项目采购包。

处理方式：代理机构在交易执行子系统发布废标公告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在采购监管子系统、交易执行子系统
进行采购计划终止操作。

软件操作：

1. 代理机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交易执行-定标-废标公告”发起废标公告，采购人确认废标公告；

2. 采购人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终止”菜单中，录入终止采购计划，提交审核；

3. 代理机构在“交易执行-定标-流标重招”中，选择采购人在步骤 2 审核通过的终止采购计划，进行流标重招采购

终止操作。

二、年终结余政府采购预算处理

（一）未确认的政府采购预算

业务说明：是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且还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预算确认的政府采购预算。

处理方式：采购人直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整采购预算。

软件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无需进行任何操作，采购人直接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预算调整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咨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支持。

（二）已确认未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

业务说明：是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已进行采购预算确认但还未录入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预算。

处理方式：将已确认未使用的采购预算调整为未确认状态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调整采购预算。

软件操作：采购人确定需要调整的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监管-采购预算管理-采购预算确认”菜单中，点击界面右上角的“新增”按钮，选择要进行调整的采购预算点击“确认”按钮，在弹出的采购预算确认界面的确认金额中输入要调整金额的负金额，提交后即可将已确认未使用的采购预算

归还到未确认状态，参照“二、（一）”中的操作将未确认的采购预算调整即可。

（三）已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

业务说明：是指已经录入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预算，包括录入未终审采购计划的预算、未备案合同的预算、已备案合同的预算（包括未支付款项和未全部支付款项）等情形。

处理方式：将已确认已使用的采购预算调整为已确认未使用状态后，参照“二、（二）”进行操作。

各种情形软件操作如下：

1. 已录入未终审采购计划所占用的政府采购预算

软件操作：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一、（一）”的操作步骤将采购计划删除后，计划所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即可归还至已确认未使用状态，参照“二、（二）”的操作将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整即可。

2. 未备案合同的采购计划所占用的政府采购预算

软件操作：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一、（二）”或是“一、（三）”的操作步骤将采购计划撤销或终止后，政府采购预算即可归还至已确认未使用状态，并参照“二、（二）”的操作将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减即可。

注意：各采购人按照此步骤操作时，需确认采购计划在当年不再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若政府采购项目需备案政府采

购合同，请不要按照此步骤操作，并尽快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操作。

3. 已备案合同的采购计划所占用政府采购预算

因系统无法将已被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未使用状态，因此遇到此类情形时，需要通过指标替换的功能，将已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未使用状态。

软件操作：

（1）采购人在确定了需要结余的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类型和金额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相应资金类型、相应金额的政府采购保障性资金，提交财政业务处室审核；

（2）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采购监管-采购预算管理-采购预算确认”菜单中，确认步骤（1）中申请的政府采购保障性资金；

（3）采购人在“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指标替换”菜单中，选择需要结余政府采购预算的计划进行指标替换，将需要结余的政府采购预算替换成步骤（2）中已确认的保障性资金，指标替换信息保存后，计划所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就被调整成已确认未使用状态；

（4）采购人参照“二、（二）”的操作将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减即可。